

邢台市主城区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

为进一步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，有效调控土地市场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，立足服务保障经济发展、提升城市功能和保障民生需求，优化提升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，支持项目建设，依据《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参考上年度供地情况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编制本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中央和省、市决策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、提质增效。综合考虑去年计划执行情况、住宅用地去化周期、前三年年均供地量、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等因素，着眼于利民生、促发展、稳经济，坚持有保有压，充分发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在宏观调控中的指导作用。

二、编制原则

（一）着眼于新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统筹保障各类用地需求。

（二）着眼于支持稳控房地产市场发展，适度压减住宅用地计划。

（三）着眼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，全面保障产业用地需求。

三、计划指标

（一）供应总量

邢台市主城区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为 308.3994 公顷，其中存量建设用地 62.3441 公顷，占 20.22%；新增建设用地 246.0553 公顷，占 79.78%。

（二）供应结构

供应计划中，商服用地 74.4917 公顷，占 24.15%；住宅用地 83.9151 公顷，占 27.21%；工矿仓储用地 59.9993 公顷，占 19.46%；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85.1479 公顷，占 27.61%；交通运输用地 3.4454 公顷，占 1.12%；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.4000 公顷，占 0.45%。

（三）供应布局

供应计划中，市本级 8 宗 15.1485 公顷，占 4.91%；信都区 16 宗 31.7823 公顷，占 10.31%；襄都区 49 宗 84.3828 公顷，占 27.36%；经开区 13 宗 38.0946 公顷，占 12.35%；高新区 36 宗 138.9912 公顷，占 45.07%。

（四）供应时序

科学把握供地节奏，上半年计划供应 171.4335 公顷，占 55.59%；下半年计划供应 136.9659 公顷，占 44.41%。

（五）供应方式

按划拨方式供应 62.2726 公顷，占 20.19%；按出让方式供应 246.1268 公顷，占 79.81%。

四、政策导向

（一）优化空间布局

从列入计划的供地分布看，商服用地多分布在襄都区和高新区；住宅用地布局均衡合理，促进职住平衡；工矿用地主要位于经开区、襄都区；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以教育、养老和医疗等民生基础设施项目为主，按照应供尽供原则编制供应计划。

（二）合理调控住宅用地供应

目前，我市新建商品住房去化周期为 18.2 个月，仍在调控区间。本年度住宅用地计划供应面积为 83.9151 公顷，占比 27.21%，同比下降 10.63%，符合国家调控政策。目前市场化租赁房源筹集方式以盘活社会房源为主，无新增市场化租赁住房需求。因此，暂未安排租赁住房用地供应计划。

（三）优化土地资源配置

按照“控制总量、用好增量、盘活存量、提高质量”的要求，优先安排社会民生、文化体育、卫生健康、转型升级等重点领域和实体经济发展项目用地，大力保障基础设施、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项目用地，统筹落实好中小微企业发展用地，努力推进土地资源高效集约利用，助力重点项目建设和有效投资落实落地。严禁为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供地。

（四）严格按政策执行供应方式

对商服、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和新增工业项目用地，严格实行招标、拍卖、挂牌等公开出让方式有偿供地；其它符合国家《划拨用地目录》的建设项目，以划拨方式供地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实行计划公开

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批准后，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加强部门协同

根据会商协调和信息共享等机制，各职能部门加强协调配合，增强服务意识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推进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。

（三）建立长效机制

按照省自然资源厅通知要求，根据供需情况，及时调整供地计划，提高科学性和可操作性。